

证券代码：871436

证券简称：徐耐科技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江苏徐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十五条公司发起人姓名、认购的股份数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姓名 、认购的股份数
第五十六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	第五十六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九条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五十九条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六十三条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说明原因。	第六十三天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 详细 说明原因。
第七十二条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七十二条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公司如有副董事长及监事会副主席的话，副董事长及监事会副主席应优先于董事或监事推举的主持人主持会议。</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九十七条（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第九十七条（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届满的；</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五人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p>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五人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p>

定，履行董事职务。	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
第一百一十条(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	第一百一十条(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 方案 ；
第一百二十七条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二十七条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并 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出席会议的董事、 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p>第一百三十一条本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于勤勉义务（四）—（六）项的相应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一条本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高级管理人员。</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于勤勉义务（四）—（六）项的相应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其余部门不得直接回答或处理相关问题。	<p>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其余部门不得直接回答或处理相关问题。</p> <p>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职期限届满前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按照双方签订的劳务合同规定执行。</p> <p>董事会秘书在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可以在任职期限届满前</p>

	<p>辞职，并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按照双方签订的劳务合同规定执行。</p>
<p>第一百四十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第一百四十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时，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五十七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会议期限、事由及提案、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五十七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会议期限、事由及提案、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监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适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

定的要求，修订章程部分条款。

三、备查文件

《江苏徐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徐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